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5號

債 權 人 台東縣新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盧溪郎

債 務 人 邱銀珠

陳昶宏

一、債務人邱銀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邱銀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昶宏向債權人給付之。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邱銀珠邀陳昶宏為保證人於民國110年09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\$400,000元正，約定以民國115年09月17日為清償期限，立有借據乙紙為憑，約定自借款之日起按年息1.04%計息，倘有一期債務未依約付息時即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除應給付之利息外，另就本金全部自逾期之日起，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，並約定於借款存續期間聲請人得依規定調整借款利率，詎料債務人等借款後僅付利息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及本金\$253,346元正，其餘本息雖經屢次催討，債務人等均置之不理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
01 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保
02 債權，實為法便，另對債務人邱銀珠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
03 時，由債務人陳昶宏給付之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5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